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687-GXD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2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87-GXDC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 元

限价：6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生效后，立即提供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维修相关资质，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sg.czj.guilin.gov.cn)。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

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桂林市凤北路 20 号

联系人：庾健

联系方式：18777396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B3-2 室

项目联系人：蒋丽英 电 话： 0773-8980919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687-GXD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维修相关资质, 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

| | | | |
|---|------|--------------|---|
| | | |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p> <p>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 |

| | | | |
|---|----|-----------------|--|
| | | | <p>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 | | |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 | | |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条”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87-GXD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带“★”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维修相关资质，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8980919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B3-2 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

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和预防性保养计划、②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④核心部件维护能力、⑤维护难点、⑥故障诊断、精度校准方案、⑦巡查保养服务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②库存管理、③备件调配能力、④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备品备件方案分、应急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

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33. **其他：**为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附表 4: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注：“服务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类型设备 | 维保技术要求 | 数量 |
|--|---|--------|---|----|
| 奥泰 1.5T 核 磁共振成 像装置 (奥泰 1.5T MRI) |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维修（包括电子及机械系统：制冷系统、操作控制台、病床、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水冷机组、稳压电源、精密空调等所有的故障判断、检测与修复；包含设备保修范围内（含冷头、磁体和液氦）的所有 | 整机全保 | <p>★1 维保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性能调整、故障维修、远程诊断、软件升级、响应时间保证、额外时间服务、系统备件、外冷水机、磁体备件、运行时间保证、液氦。</p> <p>★2.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p> <p>★3.系统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p> <p>4.性能调整：对系统部件的性能检测，系统调试以及软件和序列的优化，保障系统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p> <p>5.故障维修：排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p> <p>6.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的医院其它设备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等，全部费用由服务商支付。</p> <p>7.服务期内，每次维修和保养时，必须通知医院工程师，工作结束后，必须如实详细告之医院工程师维修诊断及处理内容等，为医院提供完整的资料，经院方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p> <p>8.远程诊断：工程师可以通过网络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从而执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的任务。</p> <p>9.软件更新、升级：免费为该设备系统升级成最新版的软件，从而让客户能够享受到新版软件所带来的新的优势及功能。软件更新、升级后，免费提供磁共振操作上的培训。</p> | 1台 |

| | |
|--------------|--|
| 有故障备件的维修与更换。 | <p>10.额外时间服务：为了提高客户设备正常使用的最大化，在非工作时间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p> <p>★11.系统备件：除磁体、冷头、压缩机以及相关附件以外，系统维修时所需的备件。</p> <p>★12.磁体备件：包括磁体、冷头、压缩机等相关备件。</p> <p>★13.外冷水机：包含外冷水机的维修与备件更换。</p> <p>14.运行时间保证：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可用时间的95%，如果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每年的系统开机时间无法达到95%，则按照开机率每少5%保修合同期延长一个月的方式类推。</p> <p>15.液氦：如果液氦低于60%的安全线时，为客户提供液氦添加和磁体性能检测服务。（按照危化品管理，需提供《危化品经营许可证》）</p> <p>16.更换的配件为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合格合法的配件，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配件，配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配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换的配件必须提供：厂家三证以及供应商三证；授权书；注册证；合格证（有序列号）；如供应商提供的为非正规合法的配件，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其他经济损失（如上级监管单位处罚等）。</p> <p>17.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每年的检测，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给医院。</p> <p>★18.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所有模块及附属设备（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等）配件运行良好，且获得软件授权。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设备、软件及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的使用时限。（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p> |
|--------------|--|

| | | | | |
|----------------------------------|---|------|--|--------|
| | | | <p>19.服务热线处理系统，远程诊断、工程师派遣、配件订购和技术支持都会通过热线处理系统来跟踪。可提供 7x24 小时全年无休假服务。</p> <p>20.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图像效果达到临床诊断要求。</p> <p>21.励磁和匀场：具备本设备磁体的冷头更换及励磁、匀场技能。（提供现场更换磁体冷头的照片和至少包括励磁电源、匀场支架和匀场电脑等励磁匀场工具的名称及照片,提供合同证明文件）</p> | |
| 飞利浦 DR(Bucky Diagnost) |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维修（包括设备相关的所有电子及机械系统：高压系统、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工作站、球管、探测器）。 | 整机全保 | <p>★1.维修保养服务内容</p> <p>整机保修 1 年，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及所有配件，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定期机器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图像检查等，不限次数技术服务维修，包含人工费、差旅费。</p> <p>2.服务期内包含保修范围内设备维修和保养、安全升级等产生的零备件和保养耗材费用、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及食宿费等费用；所有零备件不限数量不限次数更换。</p> <p>3.设备维修保养后，符合国家、行业、厂家标准。</p> <p>★4.供应商提供的更换部件（零备件）必须保证为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部件，有备件追踪号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如供应产品为非原厂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索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所更换部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符合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p> <p>5.球管：本设备维保服务更换球管为全新球管（飞利浦</p> | 1 台 |

| | | | |
|--|----------|---|--------|
| | | <p>33100ROT360 或万睿视 PG292）。</p> <p>6.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对应机型最新版本。</p> <p>7. 在保修期内提供的高值配件需提供采购合同、如进口配件, 还需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8. 应提供每年四次以上的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 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 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具体内容包括: (1)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2) 图像质量检查; (3) 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4) 机械功能检查; (5) 软件等。</p> <p>9. 运行时间保证: 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可用时间的 95%, 如果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每年的系统开机时间无法达到 95%, 则按照开机率每少 5% 保修合同时间延长一个月的方式类推。</p> | |
| 飞利浦 DSA (Allura Xper FD20) | 整机 全保 | <p>★1. 维修保养内容</p> <p>(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 以保证该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p> <p>(2)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限: 1 年。</p> <p>(3) 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内容: 每年提供 4 次保养 (即每季度 1 次), 不限定次数的维修, 可不限量更换的备件包含: 整机主机, 球管, 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等。</p> <p>2. 安全检查: 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p> | 1 台 |

3.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季度按要求提供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4.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免费提供。

5.工时:包含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保修合同的客户享受优先派工,节假日加班免费。

6.备件:备件必须是认证合格的零备件,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运行时间保证: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可用时间的95%,如果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每年的系统开机时间无法达到95%,则按照开机率每少5%保修合同时间延长一个月的方式类推。

8.由于全保服务均包含球管,需响应球管技术偏离项:球管为原装全新的专配球管 MRC 200 型

8.1 MRC200 详细性能参数:

| 序号 | 设备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 1 | 管电压 | 150KV |
| 2 | 小焦点 | 0.4*1.0 |
| 3 | 大焦点 | 0.7*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td>4</td><td>输入功率</td><td>85 - 120KW</td></tr> <tr><td>5</td><td>热容量</td><td>$\geq 2.4\text{MHU}$</td></tr> <tr><td>6</td><td>阳极尺寸</td><td>200mm</td></tr> <tr><td>7</td><td>阳极靶角</td><td>11°</td></tr> <tr><td>8</td><td>转速</td><td>4200RPM</td></tr> </table> | 4 | 输入功率 | 85 - 120KW | 5 | 热容量 | $\geq 2.4\text{MHU}$ | 6 | 阳极尺寸 | 200mm | 7 | 阳极靶角 | 11° | 8 | 转速 | 4200RPM | |
| 4 | 输入功率 | 85 - 120KW | | | | | | | | | | | | | | | | |
| 5 | 热容量 | $\geq 2.4\text{MHU}$ | | | | | | | | | | | | | | | | |
| 6 | 阳极尺寸 | 200mm | | | | | | | | | | | | | | | | |
| 7 | 阳极靶角 | 11° | | | | | | | | | | | | | | | | |
| 8 | 转速 | 4200RPM | | | | | | | | | | | | | | | | |
| | | 8.2 供应商提供的球管可接受第三方单位或药监检测，如为二手球管，医院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如因二手球管给医院带来其他经济损失（如上级监管单位处罚等），供应商则需承担相关赔偿及责任。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 (一)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生效后，立即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为 <u>甲方指定地点</u>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等支持。 |
| (二)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三) 验收方式 | 甲方设备管理科每个季度根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验收。 |
| (四)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必须就“维保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按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人民币报价，磋商价格包括：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包干形式，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 |

| | |
|--------------------|--|
| | 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承担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中。 |
| (五) 付款及结算方式 | 正式合同生效后，以中标总价格的半年度平均数额按半年度结算。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即当年合同执行的第六个月内支付年维保费用的 50%，第十二个月内支付年维保费用的另外 50%。（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讨为准）。若服务商违背上述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费用。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 |
| (六) 响应时间保证 | 供应商具备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一旦接到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供应商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 1 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将立刻启动远程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将立刻安排服务工程师≤12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并保证物流到达时间≤48 小时，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在科室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 |
| (七)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680000），最高限价：陆拾捌万元（¥68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分、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备品备件方案分、应急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

①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

（4）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情况.....22分

①基础得分规则：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全部要求的，得满分22分。

②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扣分规则：不带“★”符号的非实质性要求，每项出现负偏离的，扣1.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本项总分（22分），扣完为止。

③实质性要求界定：带“★”符号的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存在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

响应处理。

④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注明所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详细页码；若单一条款对应多项证明材料，需额外标示每项材料所响应的具体要求项，确保一一对应。

本项评分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提供错误的，均视为对应条款存在负偏离，按本条第②款规定扣分（实质性要求除外）。

3. 服务方案分.....11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和预防性保养计划、②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④核心部件维护能力、⑤维护难点、⑥故障诊断、精度校准方案、⑦巡查保养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7分）：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1分）：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4.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12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及维修工程师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其中具备1名持有原厂（奥泰、飞利浦）培训证书的工程师；

二档（8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满足要求，罗列有岗位职责，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其中具备2名持有原厂（奥泰、飞利浦）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奥泰、飞利浦原厂培训认证工程师各至少1名）；

三档（12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满足要求，并具有完善健全的岗位职责、进度计划、技术服务体系，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维修工程师配备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其中具备3名或以上持有原厂（奥泰、飞利浦）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奥泰、飞利浦原厂培训认证工程师各至少1名，其余工程师可任选品牌）。

注：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认可。2.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或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5. 备品备件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②库存管理、③备件调配能力、④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8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或备品备件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6. 应急服务方案分.....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7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应急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7. 履约能力分.....30分

（1）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①供应商以上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中含有1台与本项目招标设备同品牌核磁共振维保服务的得2.5分，其他品牌每增加1台额外加1.5分，累计最高得5分；

②供应商以上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中含有与本项目招标设备同品牌DR维保服务的得1.5分；

③供应商以上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中含有与本项目招标设备同品牌DSA维保服务的得1.5分；

（2）供应商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和设备，有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房产证明及工具、设备相关图片）。得3分。

（3）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行业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320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A类（放射类）I级证书。（得2分）

（5）供应商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且五年内无重大维修事故及法律纠纷发生。（提供资格证书及承诺函）。（得3分）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备品备件方案分、应急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机身号 | 设备数量及单位 |
|------|----|-----|---------|
| |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其中:每年(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备件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备件或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否则,按备件或者服务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立即提供服务;
- 一年的合同到期后,将依据成交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等支持。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正式合同生效后,以中标总价格的半年度平均数额按半年度结算。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即当年合同执行的第六个月内支付年维保费用的50%,第十二个月内支付年维保费用的另外50%。(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讨为准)。若服务商违背上述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医院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费用。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2. 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维保配件、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阶段验收，每年度维保结束后，进行当年度的验收。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每年的阶段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如因乙方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方案、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甲方（章）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维保廉洁采购协议

甲方：

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元） | 备注 |
|--|--------------------|-----|----|------------------------|----|
|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科一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_____（¥_____）。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包干形式，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承担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中。 |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2. 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采购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响应文件服务内容承诺) | 偏离情况说明 |
|-------------------------------|--------|--------------------|--------|
| 一、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 | |
| 奥泰 1.5T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奥泰 1.5T MRI） | | | |
| 飞利浦 DR (Bucky Diagnost) | | | |
| 飞利浦 DSA (Allura Xper FD20) | | | |
|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一)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 | | |
| (二)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 | | |
| (三) 验收方式 | | | |
| (四) 投标报价 | | | |
| (五) 付款及结算方式 | | | |
| (六) 响应时间保证 | | | |
| (七) 采购预算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和预防性保养计划、②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④核心部件维护能力、⑤维护难点、⑥故障诊断、精度校准方案、⑦巡查保养服务等]（**如有, 请提供**）；
2.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如有, 请提供**）；
3. 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②库存管理、③备件调配能力、④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如有, 请提供**）；
4.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如有, 请提供**）；
5. 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和预防性保养计划、②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④核心部件维护能力、⑤维护难点、⑥故障诊断、精度校准方案、⑦巡查保养服务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2.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如有，请提供）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3. 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②库存管理、③备件调配能力、④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备品备件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4.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如有，请提供）（必须提供）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